

## 信托受益权赠与确认书

赠与方\_\_\_\_\_：

受赠方\_\_\_\_\_：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已收到赠与方和受赠方（以下合称“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其他业务申请表》及《信托受益权赠与协议》（编号为：SYQZY-\_\_\_\_\_）等信托受益权赠与文件。

经审核，本司同意贵方提交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赠与方与受赠方签署之信托文件视同受赠方与本司签署。赠与方即不再享有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权就该等权利或依据《合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受赠方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享有该信托计划项下\_\_\_\_\_份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并对本司负有《合同》项下原赠与方对本司负有之全部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方应予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应承担之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时间及核算方式就前述《信托受益权赠与协议》项下赠与的信托受益权向受赠方分配信托利益。赠与方在《合同》项下向本司交付的信托财产于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视同受赠方向本司交付，赠与方即无权就该等财产向本司提出任何主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